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天九共享控股.....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55,742,164	3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sup>(3)</sup> .....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55,742,164	3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鑫匯融.....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51,426,376	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燕園天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5,548,768	5.5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錦華智久.....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2,306,384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編纂]股；(ii)總數[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總數[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九共享控股由(i)盧先生擁有27.42%及(ii)北京凌閱（盧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6.9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被視為於天九共享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